

# 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RAR318  
990421 行政會議通過  
102091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3111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5120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6070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7090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10082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1309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實習業務以增進學生實務能力，提高實習品質及維護學生實習權益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  - 二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  - 三、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  - 四、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  - 五、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 - 六、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  - 七、協助各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建立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作業機制。
  - 八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前項第三款有關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，應先由系級或院級之實習委員會進行處理，如仍未獲解決，再提送本委員會研議處理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院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主管、合作機構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、研發處實就組組長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等組成，其中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合作機構代表合計最多四名。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研發長兼任執行秘書。
- 第四條 本校各院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應成立實習委員會：
- 一、院級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院另訂之，經校級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  - 二、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，經院級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